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90号

关于核准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发行 206,296,213 股股份、向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4,002,739 股股份、向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214,183 股股份、向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534,004 股股份、向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119,542 股股份、向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2,503,456 股股份、向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4,546,711 股股份、向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142,279 股股份、向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915,065 股股份、向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57,20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2月8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王小芳

共印 25 份

